



南粤特殊教育 新视野

NANYUE TESHU JIAOYU
XIN SHIYE

上册

罗观怀 ◎ 主编

南粤特殊教育 新视野

NANYUE TESHU JIAOYU 上册
XIN SHIYE

罗观怀 ◎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南粤特殊教育新视野. 上册/罗观怀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4.5
ISBN 978 - 7 - 5668 - 0896 - 7

I. ①南… II. ①罗… III. ①特殊教育—教学研究 IV. ①G76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7384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8292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湛江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496 千

版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1—2500 册

定 价: 39.8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编委会名单

编委主任：朱超华 张永安

编委副主任：方树生 冯建军 张宏伟 区湛生 刘新民
罗观怀 郑伟杭 黄建行 陈凯鸣 黄志红

编委委员：邱举标 王 涛 郑俏华 曾镜佳 汤剑文
杨景国 黄 岱 刁辉雄 古禄安

主 编：罗观怀

副主编：王育茹 孔 铭

序 言

残疾人是一个比较困难的群体，需要特殊的关爱、支持和帮助。残疾人占人口总数虽不多，但教育对于他们终身发展所起的作用仍然非常重大。使广大残疾少年儿童接受良好的教育，培养他们自尊、自信、自强、自立的精神，提高他们融入主流社会、充分参与社会生活的能力，是教育事业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和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教育事业的发展总是与一个国家或一个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新中国成立以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广东经济社会的发展和综合实力的提高，在党的正确领导和各级政府的重视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教育事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作为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特殊教育也得到了跨越式的发展，并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1978年以前，广东省只有5所特殊教育学校，在校学生不足300人，教职工人数不到150人，且这些特殊教育学校全部集中在广州市，其他地区均没有。改革开放以后，由于经济发展迅速，政府重视，特殊教育也迅速发展。据统计，截至2012年底，广东省公办特殊教育学校80所（不含民办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9357人，教职工5060人，学校数、学生数、教职工数分别是改革开放前的16倍、31.2倍和33倍。在80所特殊学校中，有盲校1所，聋校18所，盲聋合校6所，智障学校42所，聋智障合校10所，综合特校1所，高校2所，涵盖了盲、聋、智障三类残疾儿童和多重残疾儿童教育或有其他特殊需要的儿童教育，并形成了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这一较为完整的办学体系。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政府的投入不断加大，特殊教育学校的办学条件不断改善，超标准、高规格、配备现代化先进设施设备的特殊教育学校如雨后春笋般在全省各地不断建成并投入使用。电脑室、语音室、视听室、音乐室、电子阅览室、语言训练室、感统训练室、教育资源中心、康复训练中心、技能培训中心、体育馆、图书馆等的建成，不仅为残疾儿童学习先进思想文化和科学知识提供了良好的条件，更为残疾儿童潜能的开发、缺陷的补偿、职业技术的掌握、职业技能与综合素质的提高提供物质保障。为确保残疾儿童的顺利入学，广东省政府和各地区分别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和保障措施，如实施残疾儿童全免费义务教育，不仅免除了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还免除了寄宿学生的住宿费、水电费，同时对经济困难的学生给予伙食补贴或伙食费全免。此外，为了满足特殊儿童特殊教育的需要，全省各地大力推进融合教育，形成了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随班就读为主要形式的特殊教育格局，残疾儿童的入学率达90%以上。

特殊教育事业的飞跃发展，从根本上解决了特殊儿童“有学上”的问题，但并不等于他们就能“上好学”。如果说满足特殊儿童的入学需要从某种意义上说更大的责任在于政府的话，那么让特殊儿童“上好学”则是特殊教育学校和教师的责任。从根本上来说，教师是特殊孩子接受特殊教育的保证，教师的素质（本身接受教育的背景、业务能力、工作经验等）决定着教学的质量和学生的素质水平。要让特殊孩子能够得到优质的特殊教育，

必须首先要有高素质的教师队伍。为此，广东省政府制定政策和采取措施，以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如根据特殊教育需要确定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学校教职工的编制标准，其中聋、盲、智障三类特殊学校以学生为基数，分别按照 3.5：1、3：1、2.5：1 的生师比例配备教师，另外以教师数的 23% 配备生活管理员，接受特殊儿童随班就读的普通学校相应增加教师编制。为鼓励教师从事特殊教育工作，广东省政府颁发文件对特殊教育工作者发放特殊教育津贴，最低标准为基本工资的 30%，对特殊教育教师在学习、培训、评先、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或适当照顾，这些举措不但稳固了特殊教育师资队伍，而且吸引了大批学历高、能力强、素质好的优秀人才投身到特殊教育事业中来，从而促进了特殊教育师资队伍专业化的发展和整体素质水平的提高。2012 年全省特殊学校在编教职工 2800 多人，本科以上学历的有 2400 多人，占全部教师的 85% 以上，其中研究生学历的有 200 多人，占 8% 左右。广东省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阵地，凭借与港、澳、台毗邻的区位优势，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专业团体等共同努力，不断创造条件和机会让特殊教师走出校门、走出省门、走出国门，不断汲取国内甚至国际先进的特殊教育理念、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经验，并运用到特殊教育实践中去，一批具有前瞻意识、专业能力强的学者型或专家型特殊教育骨干教师脱颖而出。

多年来，广东省各级各类特殊教育学校和教育工作者注重内涵发展，把创建优质特殊教育、为残疾儿童提供良好教育以促进残疾儿童健康成长当作己任，特别是特殊教育工作者执着的职业精神，他们刻苦学习，钻研特殊教育理论和专业知识，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特殊教育模式和方法，从而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了一批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学校，如：广州市聋人学校、广州市盲人学校、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佛山市顺德区启智学校、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佛山市启聪学校、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等等。残疾儿童得到良好的教育，使得残疾儿童、青少年的精神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残疾人整体素质水平大大提高，融入社会和参与社会各项活动的能力不断增强，残疾人的社会地位、生活质量以及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度和认可度也显著提高。在 2008 年北京残奥会、2010 年亚残运会、2012 年伦敦残奥会上，广东籍残疾人取得的骄人成绩令世人瞩目，参加国内外各项比赛获奖的情况更是不胜枚举。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的比例不断上升，残疾人就业遍布公务员、教育、医疗、文化和服务等各个行业，他们直接参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各方面的建设，并作出了重要的贡献，有力地推动了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广东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是专门从事特殊教育研究的学术性专业团体，它以广东省内各特殊教育学校或特殊教育机构为集体会员、以特殊教育工作者为个人会员组成。多年来，它在广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和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就业部的直接领导及大力支持下，坚持“为教育行政部门服务、为特殊教育学校服务、为特殊教育工作者服务”的宗旨，以促进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和提高特殊教育质量为主线，做教育行政部门的参谋、联系集体会员和个人会员的纽带。根据特殊教育规律，结合广东省实际，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和特殊教育工作者开展特殊教育调查研究、教学研究、科研工作以及教师培训、教育教学交流等活动，为有力地推动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建设、规范特殊教育管理、促进特殊学校内涵发展、树立特殊教育品牌学校、繁荣特殊教育教学科研、提升教



师专业化水平等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本书（上、下册）收集的 70 多篇教育教学论文和 20 多篇社会实践报告，是特殊教育专委会组织教师培训、教学观摩、技能竞赛、专题研讨、论文评比等系列活动，各特殊学校和教师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科研所取得的优秀成果，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广东省特殊教育教学改革的深度与广度，反映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的专业素质和专业水平，是特殊教育工作者们智慧的结晶。我们编印出版这本书，目的是进一步总结广东省特殊教育的优秀成果，为特殊教育教师和工作者提供发表论文和交流的平台。如果编印这本书能够被承认是为特殊教育和老师们做了一件好事，那么作为编者的我们就已经心满意足了；如果这本书能够为大家在未来的教育教学实践中起到借鉴、启发的作用，那么就更不枉编者所付出的一番努力和心血了。由于水平有限，加上编印过程又比较仓促，本书难免会有错漏之处，希望得到大家的批评与指正。在这里我们要衷心感谢广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的大力支持，感谢黄向群处长、冯志军部长、刘新民处长、张宏伟副处长、区湛生副处长、卓琳科长等在百忙之中给予的指导！也衷心感谢全省各特殊学校的大力支持，感谢你们选送了优秀论文和社会实践报告参加专委会举办的比赛活动！衷心感谢全省特殊教育工作者的积极参与并提供优秀的成果！也感谢各位编委、评委和编辑人员认真、专业、积极的工作！

广东教育学会特殊教育专业委员会理事长
罗观怀

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统领 推动广东特殊教育科学发展

广东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区湛生 张宏伟

特殊教育是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帮助残疾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的基本途径，是我国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广东省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学校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和《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统领，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内容，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发展特殊教育，使广东省特殊教育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一、广东特殊教育的基本情况

广东省以普及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为重点，以随班就读和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构建了涵盖残疾人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的特殊教育体系，为残疾人接受教育创造了条件，保障了他们受教育的权利。

据2012—2013学年初统计，全省有特殊教育学校94所，在2010—2011学年75所的基础上增加19所，增长25.3%。其中12所开办了高中阶段教育（普高、职高或两者兼而有之）。广东省共有残疾学生24 485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10 669人，比2010—2011学年的8 952人增加1 717人，增长19.2%；在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的学生192人；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学生13 624人。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3 329人，比2010—2011学年的2 719人增加610人，增长22.4%，其中专任教师2 527人，比2010—2011学年的2 026人增加501人，增长24.7%。广东省特殊学校占地面积共737 734平方米，比2010—2011学年的573 134平方米增加164 600平方米，增长28.7%，校舍建筑面积386 565平方米，比2010—2011学年的334 708平方米增加51 857平方米，增长15.5%。

此外，广东省还有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1所（省残联主办），广州中医药大学开设了盲人大专班，广州大学市政学院开设了聋人大专班。2012年9月，省残联和华南师范大学设立了特殊教育学院并开始招生。

二、推动特殊教育发展的主要措施

（一）逐步完善发展特殊教育的政策

2010年9月，省委、省政府印发了《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提出了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实施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制定实施特殊学校各项经费标准等措施。201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提出了加快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等要求。2011年9月，省政府召开了全省特殊教育工作会议，表彰了全省特殊教育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二）实施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

2011年初，广东省启动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经各地申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和残联共同确认，全省计划新建、扩建特殊教育学校80所（新建39所、扩建41所），其中41所被列入2011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建设项目。此后，还有部分特殊教育学校建设项目陆续规划建设。由于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周期较长，广东省采取有力措施，督促各地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别是把“按照规定设立县标准化特殊教育学校”作为申报教育强县（市、区）的必达条件，充分调动了各地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积极性。目前，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进展顺利，部分项目学校已竣工并投入使用。

（三）逐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是加大对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的投入。2007—2010年，省财政每年安排财政专项资金1 000万元，用于资助广东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的新建、扩建或改建，共资助了27所项目学校；从2008年开始，广东省省级彩票专项公益金把特殊教育列入资助范围，支持特殊教育学校的建设。2011—2012年，省财政安排了19 269万元对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进行补助，同时，各市、县（市、区）财政也加大了投入。二是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学生课本费和公用经费。根据粤府办〔2011〕50号文件要求，2013—2014学年，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小学生课本费按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50元，初中生每生每学年不低于270元的标准单独划拨。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7 5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11 500元；特殊教育学校盲聋哑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不低于8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6 0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9 200元；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按不低于5倍拨付，即小学每生每学年不低于3 7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不低于5 750元。全省残疾人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得到了大幅度提高。



(四) 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一是制定了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2008年4月，省编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颁布了招收盲、聋、智障、自闭、脑瘫等学校和开展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的普通中小学教职员基本编制标准（教职员与学生比为1:2至1:5）。二是努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从2008年开始，广东省将特殊教育学校的骨干教师和校长的培训列入全省中小学教师和校长继续教育体系，加强培训。

(五) 努力做好残疾儿童少年的随班就读工作

一是指导各地依托市、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二是加快推进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2012年，省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育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指导各地加快推进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育建设，加强对资源教室的管理。省教育厅、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创强和现代化督导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教督〔2012〕15号），把“按要求设置特殊教育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作为申报教育强镇（街、乡）的必备条件。

三、推进特殊教育科学发展的思路

2012年5月，广东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了“创建教育强省，争当教育现代化先进区，打造南方教育高地”的要求（简称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2013年2月，省政府印发了《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办〔2013〕17号），明确了广东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措施。今后一个时期，广东省将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目标和抓手，统筹推进特殊教育科学发展，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保障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

(一) 进一步完善残疾人教育体系

以普及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为重点，加快发展残疾人学前教育、以职业教育为主的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不断满足残疾人的教育需求。

(1) 全面提高残疾儿童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近年来，广东省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入学率逐步提高，保障了残疾人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但由于各种原因，广东省未入学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数量还较多，适龄残疾儿童的组织入学工作任务还相当艰巨。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学校要落实责任，采取多种形式安排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就学。对残疾程度较低、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学校特教班就读；对无法到学校就学的重度适龄残疾儿童，应提供“送教上门”服务。此外，还要加强适龄残疾儿童学籍管理，防止其中途退学。

(2) 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鼓励和支持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儿童福利机构等实施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并根据城乡不同特点，开展灵活多样的教育活动。支持残疾儿童较多的区、县设立残疾儿童学前教育机构。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残疾儿童幼儿园，有条件的地方举办集早期干预、教育、康复为一体的学前特殊教育机构。积极采取措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落实《广东省发展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粤府办〔2011〕30号）要求，到2013年底，全省残疾儿童接受3年学前教育的比例达85%以上。

(3) 大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一是推动特殊教育学校根据需要举办残疾人高中教育部（班）；二是普通高中要招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学生，中等职业学校要积极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为残疾学生就业和继续深造创造条件；三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举办残疾人中等职业学校。

(4) 加快推进残疾人高等教育。完善普通高校招收残疾学生政策，普通高校应为残疾学生创造学习生活条件。通过自学考试、远程教育、成人教育等，让更多的残疾人接受高等教育。有条件的地区开办残疾人大专班。

（二）进一步提高残疾人教育质量

(1) 明确特殊教育学校的定位：教育、康复一体化。一是更新观念，明确特殊教育学校实施教育、康复一体化的要求。二是加大投入，按照国家要求，配备特殊教育学校医疗康复仪器设备。三是配备一定数量具备医疗、康复专业技术的专业人才。四是充分利用所在社区的医疗、康复人才，为残疾学生的康复服务。五是提高特殊教育学校校长、教师的专业化水平。

(2)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办学水平。根据残疾学生身心特点和发展规律，积极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的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大力推进特殊教育学校的教育信息化，以教育信息化推进特殊教育现代化，并有针对性地加强德育、体育和美育工作，全面提高残疾学生的素质。

(3) 加强随班就读工作，提高随班就读的质量。一是加强统筹规划。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管理体系，整体规划随班就读工作。二是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依托市、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设立随班就读工作指导中心，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定期委派教师到普通学校巡回指导随班就读工作的制度，确保随班就读的质量。三是加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的建设与管理。按照《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粤教基〔2012〕8号）的要求，城区以3~5所学校为一片，选择其中1所作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万人口以上的乡镇，以乡镇中心学校为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4万人口以下的乡镇，可以单独或由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确定随班就读基地学校，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每个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要配置1~2名专职资源教师，编制依据粤机编办〔2008〕109号文在随班就读教师中统筹解决，关系挂靠在各地随班就读指导中心或委托各地特殊教育学校代管，享受特殊教育教师专项补贴。



(三) 进一步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

(1) 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编制和待遇。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资源教室、随班就读学校应按照《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号)的要求,配齐、配足教师,确保特殊教育学校正常教学和管理的需要。各地要切实采取措施,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待遇。在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评优评先方面给予倾斜和照顾。

(2) 加强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广东省教育厅已把特殊教育教师的培训作为实施“强师工程”的重要内容,计划2012—2016年共安排资金2000万元,完成250名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培训、500名骨干教师研修提高培训、500名特殊教育教师岗前培训、1500名在职教师岗位轮训、500名随班就读资源中心(资源教室)教师的培训工作。2012年9月初,广东省开展第一期50名特殊教育骨干教师研修提高培训。各市、县(市、区)也要开展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随班就读学校校长、教师的轮训。

(3) 深入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建设一支理论素养高、专业能力强的特殊教育科研骨干队伍,提高特殊教育科研质量和水平。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所属的教学研究部门和科学研究院所应配备专职或兼职特教教研人员,组织并指导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

(四) 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1) 落实义务教育残疾学生免费政策。免收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的学杂费、课本费,按新标准落实特殊教育学生课本费和生均公用经费。

(2) 完善残疾学生的助学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享受生活费补助政策,优先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享受广东省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资助政策。

(3)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广东省财政继续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建设;继续将特殊教育纳入省级彩票公益金使用范围,对特殊教育学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给予重点扶持。各地也要依法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保障特殊教育发展的需要。

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就业事业概论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教育就业部

刘新民

在广东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职能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广东省将特殊教育工作纳入全省教育工作的整体规划中，统筹考虑，重点突破，形成以普及、巩固和提高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为重点，完善以随班就读和附设特教班为主体、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的特殊教育体系。残疾人就业状况进一步改善，就业促进和就业保护法规政策日趋完善，就业服务网络逐步健全，多元化的就业格局初步形成。

据 2006 年第二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广东省有残疾人 539 万人，而男性 16~59 岁、女性 16~54 岁残疾人口共有 173.45 万人，其中就业残疾人口有 79.72 万人，非就业残疾人口有 93.73 万人；0~14 岁残疾儿童少年 40.17 万人（其中 0~5 岁 15.87 万人，6~14 岁 24.3 万人，盲、聋、智障三类残疾适龄儿童少年 11.3 万人）。

一、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状况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于 1987 年成立，其事业发展与残疾人教育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并有效推动了残疾人特殊教育事业的发展。当时全省仅有特殊教育学校 6 所，在校生 800 人。1990 年，为贯彻全国第二次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残联共同召开第一次全省特殊教育工作会议，把特殊教育正式纳入九年义务教育规划中。1991 年，省残联开始派人参加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工作，配合省招生办完成了参加普通高考 19 名上线残疾考生的录取工作。1999 年，广东省培英成人中专学校正式成立。2001 年，省考试中心批准盲人参加中文和中医两个专业大专学历的自学考试，省内和省外的盲人参加广东省盲人自学考试总人数达 85 名。省教育厅、省残联联合发文《关于初中残疾学生升学免试体育的通知》（粤教体〔1998〕5 号）。2002 年，对年人均年收入在 1500 元以下的特困家庭残疾儿童学习实施了“两免一补”政策。2003 年，省残联成为广东省普通高考录取招生委员会成员单位之一，广东省特殊教育网正式开通。2005 年，省考试中心批准开设聋人高等教育自考行政管理（大专）专业。2006 年，教育部高校学生司批准了广东省开设高等特殊教育单考单招大专班，同意广州中医药大学和广州大学单独招收盲、聋学生。2007 年，首次制定了《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工作“十一五”实施方案》。省教育考试院同意在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设立普通高等教育单考单招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考场。2008 年，省编办、教育厅、财政厅、省残联下发《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员编制标准暂行办法》（粤机编办〔2008〕109 号）。其中，脑瘫等学校 1:2，

智力学校 1:2.5，盲学校 1:3，聋学校 1:3.5，附特教班 1:3.5，随班就读 1:5。2011 年，为贯彻全国第四次特殊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省政府办公厅出台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将特殊教育学校教育公共经费提高到普通学校的 8~10 倍，省财政从 2011 年起安排特殊教育专项资金 2 000 万元等。省残联与南方医科大学合作创建南方医科大学康复医学院。2012 年，省残联与华南师范大学合办华南师范大学特殊教育学院。全省公办特殊教育学校共 80 所，在校生共 26 064 人（其中在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学生 9 357 人），分布在 43 个市、县（市、区），适龄残疾儿童入学率达 86%，其中盲、聋、哑和智障学生所占比例分别为 8%、16%、76%。全省有 14 所中等职业教育学校（班）。参加普通高考上线残疾考生 404 人，录取 280 人，符合录取要求的录取率达 100%。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机构达到 164 所，3 万多残疾人得到了职业技能培训。

二、残疾人就业发展状况

全省残疾人就业率大幅度提高，五年新增分散按比例就业残疾人 4 万余人。除深圳外，广东省全面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地税代征，立法建立省级残疾人事业统筹金。目前农村就业残疾人 70 万人，城镇就业残疾人 30 万人，转移就业残疾人 28 000 多人。省财政每年从省本级保障金中安排 20% 专项资金补助 14 个经济欠发达地区开展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扶持当地集中安排残疾人生产与经营困难单位、残疾人就业服务窗口建设。目前全省已建立扶贫培训基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农村残疾人就业安置基地 125 个，2 万多名农村残疾人直接在就业基地集中就业，组织 5 万多名农村残疾人劳动力转移就业，带动 30 万残疾人户从事种养殖业。全省每年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 万多人次，五年累计培训 135 208 人次。广东省残疾人扶贫工作被纳入全省“规划到户、责任到人”工作大局，残疾人脱贫奔康步伐加快，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改善。2010 年全省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 7 611 元，比 2006 年增长 185%；贫困残疾人户不断减少，农村人均收入 2 000 元以下的贫困残疾人户由 2006 年的 198 万户减少到目前的 50.3 万户。省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累计扶持 10 万贫困残疾人脱贫。整村推进残疾人脱贫工作经验在全国推广。从 2006 年起，全省共投入危房改造资金 3.2 亿元，完成危房改造 26 073 户，受益残疾人 27 635 人。

三、积极推动广东省特殊教育发展

省残联积极争取得到政府的支持，配合、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为推动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

（一）进一步完善特殊教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 号）精神，加快广东省残疾人事业发展，省委、省政府于 2009 年 4 月出台了《关于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决定》（粤发〔2009〕9 号），该文件要求“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到 2012 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和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市、区）要有综合性特殊教育学校，

珠三角要建设一批残疾儿童教养实验学校”。2010年9月，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广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2010—2020年）》要求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2011年8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快特殊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11〕50号），提出了完善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服务体系、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等政策措施。规定特殊教育学校：智障、孤独症、脑瘫及多重残疾学生按不低于普通生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10倍拨付，盲聋哑学生按不低于8倍拨付，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学生按不低于5倍拨付。

（二）互相配合，形成合力

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教育、民政、卫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和残联等部门紧密协作，做好适龄残疾儿童的鉴定、入学工作。

（三）建立完善残疾儿童教育跟踪机制

部分地区已建立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制度。如广州市从2004年6月1日开始实施《广州市残疾儿童首报登记办法》，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对全市残疾儿童进行登记跟踪，为对残疾幼儿进行早期干预建立基础。

（四）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2009年8月，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编制2009—2012年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及项目建设方案的通知》（粤教基〔2009〕82号），各地按通知要求，积极开展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总体规划和项目建设方案的编制工作。2011年3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残联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特殊教育百校建设工程落实2011年特殊教育学校建设任务的通知》（粤教基函〔2011〕29号），根据申报建设计划，明确当年全省新建扩建特殊教育学校80所，其中41所被列为民办“十件实事”之一的建设项目。

（五）逐步提高特殊教育经费保障水平，加大省级财政专项经费的投入

2011—2015年，省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2000万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资源中心建设。2011年，宋海副省长从机动款中安排了5200多万元，用于资助欠发达地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

四、保障残疾人就业

坚持培训与就业相结合的方针，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的质量和针对性。一是通过开展“加强残疾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年”活动，提高残疾人职业培训的层次，鼓励用人单位对残疾职工开展在岗培训和转岗培训。二是通过开展创业培训，鼓励有自谋职业和创办企业愿望的残疾人参加创业能力培训，并积极做好开业指导、咨询服务和后续扶持工作。三是通过开展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2011年残疾人就业援助月活

动，帮助各类就业困难的残疾人和登记失业残疾人就业。四是通过加强对残疾人就业的援助，依托残疾人就业服务平台和劳动保障平台，建立完善就业困难残疾人动态长效援助和帮扶制度，服务到户，服务到人。各地重点关注和帮助零就业家庭以及残疾人高校毕业生，对出现的零就业家庭即时进行就业帮扶，“出现一户，帮扶一户，消除一户”，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十一五”期间，广东省将符合条件的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农村五保供养等生活救助范围，全省31万贫困残疾人的生活得到了保障。12个市、县（市、区）先后启动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对67万贫困农村残疾人实行专项救助。残疾人社会保障工作采取临时救助、专项补助、供养等措施，解决了上百万贫困残疾人基本的生活问题。农村合作医疗基本实现农业常住残疾人人口全覆盖。探索开展了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并取得初步成效：重度残疾人托养工作开局良好，广州、深圳、东莞、中山4个残疾人托养服务试点城市工作推进顺利。截至2009年底，全省共有托养机构243家，集中托养残疾人14111人，其中全托的重度残疾人达1750多人。

目 录

序 言	罗观怀	001
以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为统领推动广东特殊教育科学发展	区湛生 张宏伟	001
广东省残疾人教育、就业事业概论	刘新民	001

学校管理

广东省特殊教育学校功能现状的调查研究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刘花雨	001
打造特奥文化 推进特教品牌的形成	广州市越秀区培智学校 霍渊文	008
打造和谐团队 建设幸福特校	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李红奖	015
论特殊教育学校校长如何引领教师专业化发展	汕头市聋哑学校 李伟华	021
构建“以人为本”的发展平台，促进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发展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黎丽琼	025
特殊学校职高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行动研究	深圳元平特殊教育学校 单丽萍	031
启智学校社会适应课程的开发	广州市越秀区启智学校 谢立瑶	037
渗透情感教育 课堂有你更精彩	惠州市特殊学校 李志毅	045

学科教学

智障生课文教学方法探究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慕晓慧	048
是单人教学？还是协同教学？	广州市番禺区培智学校 万莉莉	054
融合教育下智力落后儿童阅读能力培养的可行性研究	中山市特殊教育学校 黄 霞	061
聋生日记教学调查报告	惠州市特殊学校 沈秀荣	068
在愉悦中高效学习	韶关市启智学校 冯穗元	073
浅谈聋校中年级聋生看图写话训练的研究	韶关市启智学校 钟松英	078
用语文新课标打造新样的课堂	湛江市特殊教育学校 李远来	083
聋校高中语文元认知阅读策略教学研究	广州市聋人学校 朱锐江	088